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應本高尚之人格，在指導教授指導下修習課程，進行學術新知之探究，致力維護學術自由，以追求卓越學術成就。本學術倫理守則條列研究生於治學處事時應有之基本態度與做法，藉此相互敦促勉勵，以達到本所之教育目標並符應社會期許。

- 一、以敬業之態度參與學術研究活動，拓展學術新知。
- 二、遵守本校學則及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等學術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尊重指導教授於學術指導上的專業意見，並與本所師生和諧互動。
- 四、本於誠信與良知進行研究工作，不受制於任何不當外在壓力或誘惑。
- 五、不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六、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。
- 七、週密思考分析研究結果，包括與研究前預期不符之發現。
- 八、研究著作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，確實註明來源。
- 九、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發成果，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不抄襲、剽竊。
- 十、研究成果發表時，以實際參與研究並有貢獻者，於獲其同意後，依序列名為作者。
- 十一、妥善資料管理，確實參與成果發表事宜。
- 十二、為發表之成果負責，並適當回應正式查詢。
- 十三、研究成果不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。
- 十四、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，尊重審查單位之審查程序與審查委員之意見。
- 十五、對學術倫理之爭議，尊重本所「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」決議。